

# 武陟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一黄罚决字〔2025〕第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河南省武陟县

号

本单位于2025年5月16日对金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案件现场位于武陟县嘉应观镇黄河左岸大堤公里桩号K75+000临河距堤脚800米处(坐标N35° 0' 08" , E113° 29' 8" )，现场使用50米皮尺测得砂坑一处，坑长10米，宽3.7米，均深2米，共计74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黄河河道采砂实行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金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金 基本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图、现场检查(勘验)照片，证明当事人金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位置、方量、尺寸等。

证据三：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2日对当事人金 的询问笔录，证明金 采砂的起止时间和位置，已采砂方量，转运车辆、数量等。

证据四：2025年5月30日，中化地质河南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出

具的检测报告确定本案采挖现场标的物为粉砂。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五百立方米以下的，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41001546510050213312直接到武陟县财政服务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支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